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字第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(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)

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曾建勳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22萬33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7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馮姿蓉